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請參照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報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52. 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53. 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雇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外國人姓名		外國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報「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請填右方資料	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日起(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三)	第 1 天曠職失聯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天曠職失聯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天曠職失聯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處(工作或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公司安置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自行居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單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限家庭看護工勾選，須附證明，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機場通報 3 聯單之流水號碼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無法聯繫外國人，並於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日起期間，未曾接獲外國人主動聯繫並告知其行蹤，且確實每日以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親訪外國人自行居住處所等方式與外國人進行聯繫(但外國人居住於雇主處且無申辦行動電話者，不在此限)，但仍無法得知並掌握外國人行蹤。				
申報「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請填右方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		第 號		
	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 (免填者詳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服務櫃檯)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機關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聲明已知悉不實通報外國人行蹤不明，經查證屬實者，除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外，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名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市內電話：	(單位圖記)負責人：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所需填寫欄位為「雇主名稱」、「單位統一編號」、「國籍」、「護照號碼」、「居留證號」、「外國人姓名」、「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及「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
- 二、曠職失去聯繫日期不同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三、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外國人連續曠職(應上班日未請假且失去聯繫)之 3 個日期(如 111 年 3 月 3 日、111 年 3 月 4 日、111 年 3 月 7 日)，並應確實保留通報期間每日之聯繫紀錄；，如外國人於行蹤不明前業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或聘僱期間已屆滿者，應確認是否連續 3 日失去聯繫(含假日)。
- 四、安置單位為經勞工相關單位准許之安置處所(含外國駐華機構)。
- 五、家庭看護工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請檢附雇主通報 3 聯單之第 2 聯並填寫 3 聯單之流水號碼。
- 六、外國人於行蹤不明前業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或外國人返回雇主處時，聘僱期間已屆滿者，免填「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欄位。